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317號

原告 湯秀連
被告 陳政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而言。查被告以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377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得為強制執行，則系爭本票既為被告所執並據以行使票據權利，而原告否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存在與否具有爭執，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地位有不安之狀態，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則原告提起確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不存在之訴，應認有確認利益。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1年5月27日，向訴外人洪國現買受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由被告給付洪國現買賣價金新臺幣（下同）480,000元，原告並簽發系爭本票予被告收執。被告於111年5月27日向原告表示若原告將系爭車輛給予被告，被告即會將系爭本票返還原告，

01 惟系爭車輛現已交付並辦理過戶登記予被告，被告卻拒絕返
02 還系爭本票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
03 票據債權不存在。

04 三、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之前到場所為之聲明
05 及陳述略謂：兩造間並無所謂給予系爭車輛即返還系爭本票
06 之約定。系爭車輛之所以辦理過戶登記予被告，係另因訴外
07 人即原告之子朱洪德駕駛系爭車輛發生交通事故，維修費用
08 甚高，朱洪德與原告商量後，遂辦理過戶。當初系爭車輛之
09 價金即為被告所支付等語，資為抗辯。

10 四、經查，原告於民國111年5月27日向洪國現買受系爭車輛，價
11 金由被告支付，原告並簽發系爭本票予被告收執，嗣被告持
12 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並經本院以系爭裁定得為強制執行；系
13 爭車輛於111年4月8日登記洪國現為新車主，再於111年5月2
14 7日登記原告為新車主，又於112年3月2日登記被告為新車主
15 等節，有系爭裁定、汽車買賣合約書、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
16 監理所桃園監理站113年9月25日竹監單桃一字第1133158967
17 號函及所附系爭車輛異動歷史查詢、歷次異動及過戶登記資
18 料，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113年9月26日北監車一字第
19 1130145552號函及所附系爭車輛異動登記書在卷可考（本院
20 卷第13至15、49至61、63至72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
21 裁定卷宗核閱屬實，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22 五、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
24 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權利之
25 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
26 僅就票據作成之真實及有效負舉證責任，就其基礎之原因關
27 係則不負舉證責任。倘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
28 辯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固非法所不
29 許，惟應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主張及舉證之責，以
30 貫徹票據無因性之本質。迨票據債務人舉證證明其抗辯之原
31 因事實，確定票據原因關係後，法院始就該項原因關係之成

01 立及要件等實體事項，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
02 則（最高法院110年度台簡抗字第117號裁定意旨參照）。次
03 按清償既須依債務本旨為之，則以他種給付代原定之給付，
04 自非得債權人之承諾不可，故必債務人以代原定給付之意思
05 為他種給付，債權人之受領他種給付亦係以許代原定給付之
06 意思為之者，始與民法第319條之規定相符。若債務人未得
07 債權人之承諾，自以代原定給付之意思而為他種給付，債權
08 人則以增加擔保或其他之意思而受領者，債之關係不能因此
09 消滅（最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1977號原判例要旨參照）。

10 (二)原告主張：被告幫我付480,000元給洪國現，系爭本票的原
11 因關係就是該480,000元代墊款項等語（本院卷第37頁），
12 被告亦自承：當初買系爭車輛就是我付的等語（本院卷第44
13 頁），且被告未對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該480,000元款項
14 一節有所爭執，堪認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被告對原告之該
15 480,000元債權。至原告雖主張：被告說如果系爭車輛還給
16 被告，系爭本票就要還我云云（本院卷第37頁），然據被告
17 否認此節，並稱系爭車輛之所以辦理過戶係因另有關於維修
18 費用之事，原告復未能就其抗辯該480,000元債權業經兩造
19 間達成約定並履行代物清償而消滅一節，舉證以實其說，自
20 無從以此對抗被告。

21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
22 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4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25 明。

2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8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29 (得上訴)

30 附表：

31

編號	發票日	金額	到期日	票據號碼	備註
----	-----	----	-----	------	----

(續上頁)

01

0	111年5月27日	480,000元	112年5月26日	CH533301	113年度司票字第 377號裁定
---	-----------	----------	-----------	----------	---------------------